附件2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事业单位2022年第三季度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面试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和要求，为全力确保考生顺利参加考试，现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发布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提前落实防护措施

提倡考生考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提前3天在渝且不离渝。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个人责任，考前不聚餐、不聚集，做好健康监测，保持健康状态。

二、考试当日

（一）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考生在考点出入通道外按要求排队（间隔1米），经查验准考证、身份证，出示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即1月7日参加综合面试考生须为1月5日08:30之后采样，1月8日参加综合面试考生须为1月6日08:30之后采样）单人单管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结果，测量体温后，按相应专用通道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考生进入考点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考生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查验。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其中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结果异常的考生须全程佩戴N95口罩。候考期间分散就坐，保持间距。

三、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一）考生应当遵守重庆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人事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测体温、询问健康状况等现场防疫工作。

（二）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三）考生在考试当天，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在考试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四）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头痛、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是否转移至医疗机构就诊。

（五）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每场考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签署《重庆市南岸区卫生事业单位2022年第三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综合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并于考试当天交工作人员。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如实提供核酸检测证明或抗原检测结果，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发布最新通知，请广大考生务必密切关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网（www.cqna.gov.cn）公示公告栏目，掌握考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